证券代码：301551　　证券简称：无线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5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 670 号勒泰广场 B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江松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266,794,0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45,456,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 21,337,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00,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00,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董事候选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获得的选举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周江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54,905	99.947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1,621	30.6888%	
1.02	《关于选举张立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76,587	99.956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3,303	41.4870%	
1.03	《关于选举张蓓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41,630	99.942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346	24.0775%	
1.04	《关于选举殷进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35,390	99.94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2,106	20.9699%	

1.05	《关于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41,600	99.942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8,316	24.062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李锦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38,589	99.94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305	22.5630%	
2.02	《关于选举王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38,586	99.94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302	22.5615%	
2.03	《关于选举郭晓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6,638,586	99.941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302	22.5615%	

注 1：上述表格中的“比例”是指候选人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注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江松先生、张立成先生、张蓓蓓女士、殷进凤女士、董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锦云女士、王罡先生、郭晓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李垚林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